

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係於五十八年十月八日訂定發布，並歷經八次修正施行迄今。鑒於旅客購買機票後如未實際搭乘航空器出境，則無須繳納機場服務費，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之機場服務費應退還予旅客；為保障旅客權益，爰新增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每人新臺幣五百元，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p> <p>持有未含機場服務費機票之旅客，應於辦理出境報到手續時，向航空公司櫃檯補繳該項費用。</p> <p><u>已依前二項規定繳納機場服務費之旅客未出境者，得申請退還全額機場服務費，航空公司不得收取任何費用。</u></p>	<p>第三條 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每人新臺幣五百元，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p> <p>持有未含機場服務費機票之旅客，應於辦理出境報到手續時，向航空公司櫃檯補繳該項費用。</p>	<p>一、航空公司代收機場服務費，係屬代收代付性質，如因旅客未出境而未解繳，應退還予旅客，為保障旅客權益，爰新增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